

推荐：司法考试高频考点、难点精确记忆技巧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/2021_2022__E6_8E_A8_E8_8D_90_EF_BC_9A_E5_c36_54220.htm 第一讲 刑法选编15例 1

、相对刑事责任年龄实施的八种犯罪行为的精确记忆。[识记目标]《刑法》17条第2款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，犯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、强奸、抢劫、贩卖毒品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毒罪的，应当负刑事责任。[设计记忆方法过程]（以此例说明该方法，为了节省篇幅，以后该步骤略）（1）提取信息字：所谓“信息字”就是识记目标中最关键的字或词语，识记者只要记住有关的信息字，并通过这种信息字的忆取，从而能回忆起识记目标中的重点词语或者是一句话甚至是一段话。该方法是记忆学的基本公理“简单的比复杂的易记”的具体应用。提取信息字是一个比较技术的环节，在提取的过程中，要注意到该信息字必须是关键字或词，又能在上下信息字串的连接中，和其他的信息字串连成意义字串或者是押韵字串，因而使疑难、复杂、冗长的识记目标变得简单化，形象化，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。司法考试考频比较高的法律条文或考点，经常是一些并列的条款或词句，备考学员通常只是通过简单的理解和重复记忆的方法去备考，往往是记了忘，忘了再记，浪费大量的宝贵时间不说，还常常是记得不准确，记得慢忘得快，学习效率不高，因而屡战屡败。在该例识记目标中，我们重点要记忆的是相对刑事责任年龄八种犯罪行为，经多次选取连接对比，选择信息字为：十四、十六、杀、伤亡、强、抢、贩、火、爆、投（即上面条款中的红体字，下同）来源

：www.examda.com (2) 把信息字串接转变成意义串和押韵串：在这个过程中，把选取的信息字串接起来，然而串起之后经常是一些无意义的字串，很难记忆，这就要求对一些字词做一些必要的加工，通常采用的方法是谐音转化、近音转化、调换字序、添加谐音或意义字词的方式使识记内容变得易于记忆。如果运用熟练的话，能很快地设计出一个好的记忆方案，注意保存并适当重复，就会记忆精确并保持长久，有的甚至简单重复几次就会终生不忘，对于应对要求记忆精确度很高的司法考试来说是极其有效的方法。[记忆方法]在该例识记目标中，经过加工转换形成押韵的有意义口诀：史四和史六，杀伤王小豆 强抢她的饭，火爆她的头 [释义] 史四和史六想象成两个人名，代表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，是“十四”和“十六”的谐音；杀故意杀人 伤故意伤害 致人重伤；王是“亡”的谐音，指故意伤害致人死亡，是为了和“小豆”组合成人名，即姓王，名叫王小豆；小豆是添加的谐音后缀，想象成一小女孩的名字；强抢强奸、抢劫；她的添加字；饭谐音“贩”，贩卖毒品；火爆放火、爆炸；她的添加字；头谐音“投”，投放危险物质。(3) [想象] 史四和史六是两个无赖，杀伤了小姑娘王小豆，强行抢走了她的饭，还用火爆她的头，真是可恶。[应用实例] (2006年试卷二第51题，多选)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实施下列哪些行为应当承担刑事责任？ A．参与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，造成被运送人死亡的 来源：www.examda.com B．参与绑架他人，致使被绑架人死亡的 C．参与强迫卖淫集团，为迫使妇女卖淫，对妇女实施了强奸行为的来源：www.examda.com D．参与走私，并在走私过程中暴力抗拒

缉私，造成缉私人员重伤的 [解析]本题直接考《刑法》十七条第二款，要注意全国人大法工委《关于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问题的答复意见》对第二款的解释，第二款是指具体的犯罪行为而不是罪名，在对八种犯罪行为准确记忆的基础上，此题可迎刃而解。A、B两个选项中的致人死亡都是过失致人死亡，而不是故意杀人或者故意伤害而致人死亡，而《刑法》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必须是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，强调的是故意，所以A、B项排除，C项有强奸行为，D项暴力造成缉私人员重伤，是故意伤害致人重伤，所以，答案就是C和D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